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申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南文字第 1076023309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下稱系爭祭祀公業)土地(即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之清理申報前有多次 2 人以上【包含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等在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惟未能協調 1 人提出申報，亦未向法院提起確認申報權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迭經原處分機關駁回申報在案。嗣○君及訴願人復先後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 月 31 日、107 年 3 月 7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文

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本次申報是否仍應由○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協調 1 人提出申報尚有疑義，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並分別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南文字第 1076021263 號及 1076020452 號函知訴願人及○君之

複

代理人，同時請其等仍於 3 個月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協調 1 人申報。

二、嗣本府民政局查認訴願人申報之系統表所列派下員經法院判決確認派下權存在，且為○君系統表所含括，乃以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1076013400 號函就本件是否得逕

就

○君之申報進行審查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7 年 5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1070028400 號函釋略以，有關祭祀公業有 2 人提出申報，倘一方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另一方系統表內，經公所審查無誤，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徵求異議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南文字第 1076023309 號函復訴願人，因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君 107 年 1 月 31 日申報之系統表內，依內政部函釋意旨

，乃受理○君之申報，並駁回訴願人之申報。該函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南文字第 1

076023309 號函送達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雖已逾 30 日，惟系爭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

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 10 條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

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1070028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南港區公所

受理『○○』申報之相關疑義……說明：……二、按祭祀公業之申報，係就申報事實依法由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為內容之陳報，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查無誤後，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倘有異議者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三、有關祭祀公業有 2 人提出申報，倘一方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另一方系統表內，如公所經審查無誤，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徵求異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逕依內政部函釋，以不知真偽之系統表受理系統表較大一方之申報，顯然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祭祀公業前有多次 2 人以上（包含訴願人及○君等在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報，惟未能協調 1 人提出申報，亦未向法院提起確認申報權之訴向原處分機關陳報，迭經原處分機關駁回申報在案。嗣○君與訴願人復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7 日提出申報，

原處分機關乃另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嗣經內政部釋示略以，有關本件申報案，倘經審查一方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另一方系統表內，得辦理申報公告徵求異議。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君 107 年 1 月 31 日申報之

系統表內，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受理○君之申報，並駁回訴願人之申報。有○君 107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訴願人 107 年 3 月 7 日申請書、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1070028400 號函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依內政部函釋，以不知真偽之系統表受理系統表較大一方之申報，顯然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云云。按祭祀公業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設立人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派下員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

，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派下現員名冊等；同一祭祀公業有 2 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 3 個月內協調以 1 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 1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所明定。復按祭祀公業之申報，係就申報事實依法由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為內容之陳報，祭祀公業有 2 人提出申報，倘一方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另一方系統表內，經審查無誤，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徵求異議，亦有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10700284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

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申報檢附之派下子孫系統表，僅列先祖○○○及其後裔子孫為派下員。另查○君 107 年 1 月 31 日申報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所載派下員，除設立人「○○」外，尚含括其他設立人「○○」等及其等後裔子孫（包括○君及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報之系統表已含括於○君申報之系統表內，乃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受理○君之申報，並駁回訴願人之申報，並無違誤。又內政部前開函釋係中央主管機關為闡明法規原意，就個案為更明確之釋示，原處分機關自得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